

公私立五專一、二、
三年級適用

107 學年度(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科別 年級	科	年級	學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免學費補助學生 如具右列特殊身分,請 務必再依相關規定另 行申請雜費減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(如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)、減免(軍公教遺 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或其他原因。			
學生簽章		家長 簽章		承辦人 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電話		
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 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 就 讀 學 校		是否已請 領 補 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金額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		年 級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(如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)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申請本項補助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,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,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,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,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本申請表及背面切結書請詳細填妥,並於 12 月 25 日(星期二)前親送至
學務組(班上幹部請勿代收),逾期視同不申請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